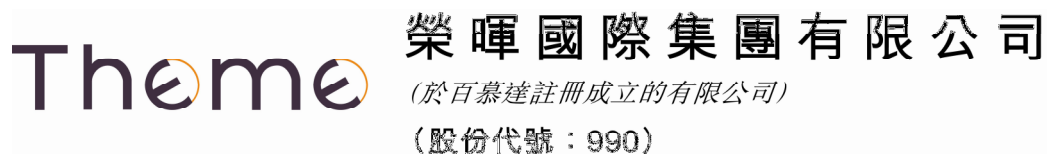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1)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2)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3)建議特別分派；及(4)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6,454,959 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達利、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67,238,6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8%，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而彼等已放棄就此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概無參與或於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或供應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29,216,305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表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96,454,959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00%。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並無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表決票數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告)(經第一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告)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5,306,800	25,291,800 (99.9407%)	15,000 (0.0593%)
2.	批准根據通函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告)及供應成衣產品之年度上限。	25,306,800	25,291,800 (99.9407%)	15,000 (0.0593%)
3.	批准根據通函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宣派、分派及派付每股股份 0.1506 港元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592,545,654	592,530,654 (99.9975%)	15,000 (0.0025%)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 50%，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總表決票數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批准根據通函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之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通告)。	592,545,654	592,530,654 (99.9975%)	15,000 (0.0025%)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75%，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